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

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

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「幼兒園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員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
二、公立幼兒園駕駛人員報名資格(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)：

- (一) 領有職業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(須在有效期內)。
- (二)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(向監理站申請)。
- (三) 無犯罪紀錄

參、進用名額：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報到聘任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薪 給：月薪(新台幣 25,250 元)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柒、甄選(面試)

一、項目：證件審查:40% 面試:60%

二、時間：

招考日期及時間	報名時間	甄選錄取公告時間	報到聘任時間
第 6 次招考 3/23(星期三)9 時 00 分	自公告起至 3/22 (星期二) 16 時止	3/23 (星期三) 15 時 00 分	3/24 (星期四) 8 時 00 分
第 7 次招考 3/30(星期四)9 時 00 分	自公告起至 3/29 (星期二) 16 時止	3/30 (星期三) 15 時 00 分	3/31 (星期四) 8 時 00 分

三、地點：臺中市立大安兒園辦公室(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)。

捌、報名條件與資格：

一、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

- (一)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- (三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職業(大)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(須在有效期內)。
- (五)退伍令影本(男性須備)。
- (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)

二、報到時具下列資格

- (一)應取得 109 年 3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；未取得者，則應於任職後 3 個月(111 年 6 月 1 日)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二)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(三)到職當日須繳交完成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接種證明。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玖、請於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辦公室。(439 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」。
聯絡電話：04-26710363 轉 255 陳小姐
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1 年 月 日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1 年 月 日

應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